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南崁起重工程行」所屬起重吊車衝撞桃園客運，導致重大傷亡事故，經警方調查發現，肇事車輛未向桃園監理站申請「臨時通行證」。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對大型吊車制定法令規章，造成管轄權責不明，嚴重影響人命安全；究主管機關對起重吊車管理機制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99年11月15日14時35分，由民眾黃○○駕駛「南崁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之大型右駕動力機械，行經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一段1196之31號(林口往龜山方向)時，疑因煞車故障，連續追撞前方同向由民眾洪○○所駕駛之○○○○-○○號自小貨車及黃○○駕駛桃園客運公司○○○-○○號營業大客車，並撞斷路旁2支電線桿。營業大客車遭動力機械撞擊翻覆後，乘客林○○拋出車箱外、另一乘客許○○倒臥於側翻之營業大客車下方，2人均當場死亡；另乘客徐○○等11人輕重傷送醫急救，其中2人(周簡○○、莊○○)送長庚醫院急救後不治死亡，總計造成4人死亡、9人受傷。案發後，本院旋即函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到院簡報並接受詢問。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 一、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長年未正視工程重機械行駛道路之安全管理，亦未積極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釀成多次之人命傷亡，核有怠忽之違失
 - (一)查案內肇事起重機車長12.2公尺、加吊桿14.2公尺，車寬3.0公尺，軸距前內輪4.5公尺、前外輪7.3公尺，總重60噸，依「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屬13種工程重機械其中一種，係專供工程建設

使用之動力機械；另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型式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之分類，為5種移動式起重機中之伸臂伸縮式輪行起重機，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危險性機器設備之一，與一般專供載運人客、貨物之客車或貨車構造不同，非屬車輛範圍，無需（亦不得）請領牌照。其於工區之經常性操作依法應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施以檢查並核發檢查合格證明，方為合法使用，倘因工地間移動而有行駛道路之需求，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依路線、速限及時段行駛道路。

(二)又查，現行核發臨時通行證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第2項規定辦理，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者為限。申請時，須繳驗：(1)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申請書2份；(2)動力機械裝載圖2份(查核軸數及荷重是否相符)；(3)海關進出口報單影本2份(初次需正本)。查核項目：進口日期、車身、引擎號碼、駕駛座位置、海關進口稅則號別；(4)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2份；(5)臨時通行證領用期限內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2份。(初次需正本)；(6)有效駕駛執照影本2份。(3.5公噸以上須大貨車駕駛執照)；(7)顯示方向盤位置、車身標示車主名稱、聯絡電話、引擎號碼、總重之彩色照片2份。

(三)惟本案肇事起重機係方向盤在右側之伸臂伸縮式輪行起重機，自74年10月份出廠以來，未曾依規定（依法亦不得）請領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25年以來，監理單位對肇事起重機行蹤可謂完全無從掌握，且因起重機非屬車輛，無須請領牌照，不僅不利於工程重機械行駛道路之安全管理，亦常造成警察單位對於違規行駛道路及肇事逃逸之動力機械追查不易。另本案肇事

駕駛人黃○○雖於93年8月2日考領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卻於98年1月16日因酒駕吊銷駕駛執照（至101年1月15日方得再考領駕駛執照），形同無照駕駛。公路監理單位及警察單位卻僅能在動力機械肇事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定處罰之，其消極不為等於間接助長無照駕駛人駕駛無證之動力機械，恣意橫行於市區道路。

(四)另查，有關工程重機械行駛道路事宜，前經97年2月27日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吳○○主持協商會議，會商結論(三)略以，為解決工程重機械(起重機)所涉相關問題，除應考量其安全性及便利性外，在行駛路線規劃部分，包括路線範圍、路線經過、通行路段、申請程序等應予明確，請交通部檢討明列公告；在核發臨時通行證部分，請交通部檢討申辦程序，並督導各公路監理單位提供單一窗口受理申辦；右側方向盤動力機械進口及行駛道路部分，考量工程重機械(起重機)行駛道路，有其限制區域、限制時段並有專人駕駛等，本就有其特殊性，與一般交通運具有別，故請交通部納入檢討相關規定並研究開放右側方向盤動力機械進口之可行性。

(五)惟交通部明知民間工程行自行向國外進口全新或中古起重機之情形所在多有，卻昧於事實，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申請臨時通行證之規定中，排除右駕輪行移動式起重機之適用。且遲至99年9月23日及10月19日，始召開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份修正草案」會議，檢討現行相關條文內容，並於本案重大傷亡事故發生後之99年11月19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益顯今是而昨非，圖作「亡羊補牢」之舉。相關修法方向如次：

- 1、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前，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
- 2、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依其總重量及規格分為下列各類：
 - (1)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42公噸以下且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符合第38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 (2)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42公噸且在75公噸以下，或42公噸以下但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逾第38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 (3)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75公噸之動力機械。
- 3、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規定：
 - (1)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者及確實無法以車輛載運者為限。但於104年12月31日前進口方向盤非在左側者，不在此限。
 - (2)應繳驗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動力機械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
 - (3)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 4、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規定：
 - (1)以向公路監理機關已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者為限。
 - (2)應檢附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
 - (3)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 (4)繳清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罰鍰。
 - (5)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 5、駕駛人資格：增訂自101年1月1日起，總重量逾42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 6、行駛規定增訂：
 - (1)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 (2) 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輪廓邊界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燈。
- (3) 方向盤非在左側或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應配備符合規定標示之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之。
- (4) 不遵守「方向盤非在左側或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應配備符合規定標示之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之」規定者，其申請核發之臨時通行證為無效。
- (六) 綜上，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長年未正視工程重機械行駛道路之安全管理，經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吳澤成主持有關工程重機械行駛道路安全管理協商會議後，亦未積極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 97 年至 99 年 10 月止（尚不含本案），計有 13 件動力機械於行駛道路時肇事，造成 17 條人命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加計本案則為 14 件 21 人），核有怠忽之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及桃園縣政府分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主管及執行機關，掌理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業務，卻放任轄管 13 種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自願登記，完全無法掌握確實數量及堪用狀態，如何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令人質疑，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一) 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第 20 條規定：「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動員任務如下：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

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爰營建署係配合交通動員準備方案項下之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並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辦理相關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業務。

(二)依「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之權責機關如下：一、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二、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三、軍事需求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執行機關對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應定期實施相關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年度相關動員準備方案辦理演習。」可知營建署應配合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全民防衛動員需求，對工程重機械之種類與數量，進行編管及運用，督促各執行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調查、統計、編管及徵用，以提供各軍事、行政機關辦理徵用需求，俾於動員實施階段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命令，實施工程重機械之徵用、調集及交付作業。桃園縣政府應依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確實辦理 13 類工程重機械（包括推土機、平路機、挖土機、空壓機、壓路機、刮運機、碎石機、起重機、鏟裝機、混凝土拌合機、瀝青加熱器、瀝青拌合機、瀝青分佈機）以

及操作人員之調查、統計、編管與徵用作業。

(三)查據營建署所復，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應用之相關業務內容如下：

- 1、依據「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
「執行機關對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應定期實施相關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營建署除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機關每年對工程重機械與操作人員進行調查、統計、編管及徵用工作，並將編管資料彙整更新。每季並提供工程重機械編管最新資料至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利編管動員能量資料納入國防部「物力動員系統」。
- 2、依據「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
「軍事及行政需求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將次年度所需動員工程重機械之種類、數量送交協調機關及執行機關。」營建署配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年度軍需物資徵購徵用簽證，每年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戰時徵用工程重機械需求申請作業時程預定表及需求申請表各乙份，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供需簽證。
- 3、配合國防部相關演習協調動員工程重機械，包括「萬安演習」、「漢光演習」，以落實工程重機械之編管運用。
- 4、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對各縣市年度執行交通動員準備工作中工程重機械自評（評核表）進行書面審查，並參加縣市綜合實作業務訪視，瞭解工程重機械實際整備情形，藉以督促縣市政府強化動員編管業務。
- 5、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營建署配

合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會議裁示，定期策頒下年度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並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審查。

- (四)惟詢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有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工程重機械編管應用作業並無強制性，該等重機械所有人並無主動登記義務，桃園縣政府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訪查，並不知悉該縣境內工程重機械之確實數量及堪用狀態，內政部營建署如何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令人質疑。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擬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暨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